

武夷山市南门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简本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

一、规划范围与功能定位

■ 规划范围

北起环岛东路南侧，南至距馀庆桥360 米的现状混凝土便桥北侧边界；西至武夷大道东侧，东至崇阳溪西岸及沙古洲中馀庆桥国家重点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区域，**面积15.92 公顷**。规划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期限

本规划年限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规划近
期至2025年，规划远期至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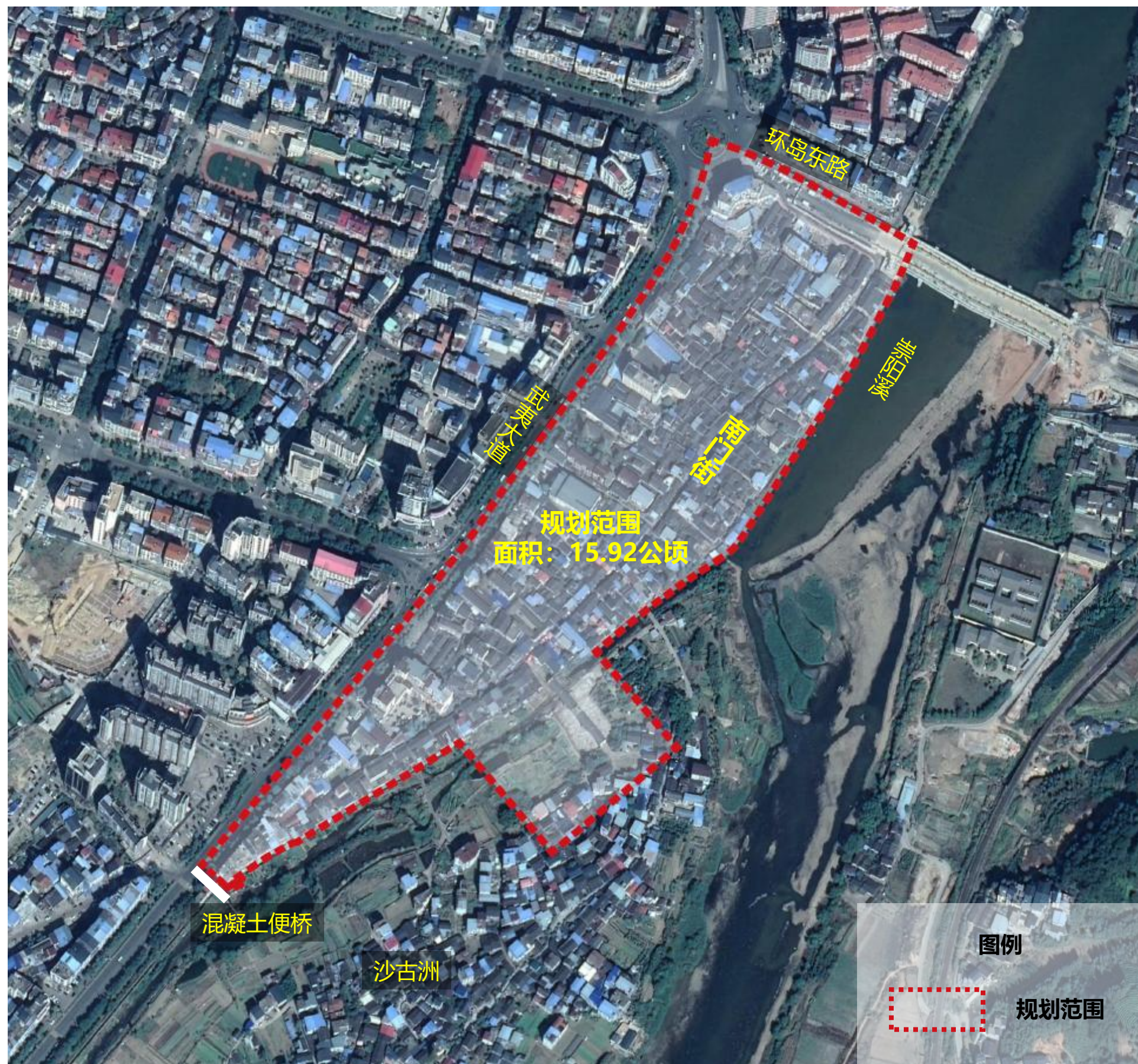
■ 功能定位

再现水运商贸记忆的“码头老街”。

街区内重点展示历史遗存、保护建筑、历史街巷、传统文化空间等内容，与周边历史环境要素相呼应，同时提供传统文化体验与交流的场所。

■ 规划目标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历史景观格局和风貌的完整性，展示街区特色和价值。延续地方传统文脉，保存集体记忆与民俗景观。



再现水运商贸记忆的“码头老街”。

■ 传统街巷的保护

重点保护街区内留存的传统街巷，包括**南门街、自由巷、南门街一支巷、南门街二支巷、先进巷**。

■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重点保护街区内**一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馀庆桥），**一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崇安江西会馆），**一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新丰余掌金民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任何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条款的规定。

■ 历史建筑的保护

3处已公布历史建筑、7处建议历史建筑。

应按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街区内的传统风貌建筑应采取微更新的方式予以维修和再利用。不得擅自拆除传统风貌建筑，不得擅自改变传统风貌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

■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对现存的**崇阳溪、临安坝、垂裕桥遗址、（沙古洲）老樟树**等历史环境要素进行保护。

人工 环境 和物 质形 态要 素	总体格局	以南门街为南北向主轴，两侧保存着崇安江西会馆、新丰余掌金民宅、朱家大院等文物和历史建筑以及诸多地方传统风格的二层木构商业店铺、砖石门头，承载着丰富的历史记忆和地方文化传统。传统建筑多土木结构、院落式格局、灰黑瓦顶，具有闽北特色。街区东临崇阳溪，形成“桥（馀庆桥、垂裕桥遗址）-洲（沙古洲）-渡（青龙码头遗址）-街（南门街）”的“山水城”、“金崇安”的整体格局意象。	
	街巷格局	南门街空间尺度亲切宜人，线形弯曲活泼。沿南门街两侧延伸的一些鱼骨状生活街巷幽深蜿蜒，部分街巷路段保存着土坯围墙、砖石门楼和卵石路面，极具闽北特色。	
	不可移动文物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馀庆桥
		武夷山市文物保护单位	崇安江西会馆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新丰余掌金民宅
	已公布历史建筑	3处：南门街26号；南门街44号；武夷大道469号。	
	建议历史建筑	7处：南门街34-36号（双号）；南门街48号；南门街72号；南门街102号；南门街142号；南门街150号；自由巷11号。	
	建议传统风貌建筑	51处：南门街22号；南门街32号（除文保单位范围以外的部分）；南门街38-40号（双号）；南门街70号；南门街90-98号（双号）；南门街104-108号（双号）；南门街110号；南门街112-116号（双号）；南门街118号（清代厘金局）；南门街120-122号（双号）；南门街124-132号（双号）；南门街134-136号（双号）、自由巷3号；南门街138号、自由巷5号；南门街140号；南门街144号、自由巷7号；南门街146-148号（双号）；南门街152号；自由巷9号；自由巷13号；南门街160-164号（双号）（原崇安县苏维埃政府驻地、朱家大院）；南门街59号；南门街65号；南门街67-69号（单号）；南门街85号；南门街87号；南门街95号；南门街97号；南门街105-107号（单号）；南门街109-113号（单号）；南门街121号；南门街123-127号（单号）；南门街135-141号（单号）；南门街145-149号（单号）、先进巷1、2、3、6、9号；南门街151号；南门街153-157号（单号）；南门街159号；南门街161号；南门街163-165号（单号）；南门街177-183号（单号）；南门街187-191号（单号）；南门街195-199号（单号）；南门街201号；南门街203号；南门街205号；南门街207号；南门街209号；南门街211号；南门街213号；南门街215号；南门街217号；南门街219-1号。	
	历史环境要素	古航道	崇阳溪
		古代水利工程	临安坝
		古建筑遗址	垂裕桥遗址
		古树名木	（沙古洲）老樟树
民俗 和节 庆	柴头会		
	蜡烛会		

三、保护框架与保护要素

■ 文物古迹保护区划及保护建筑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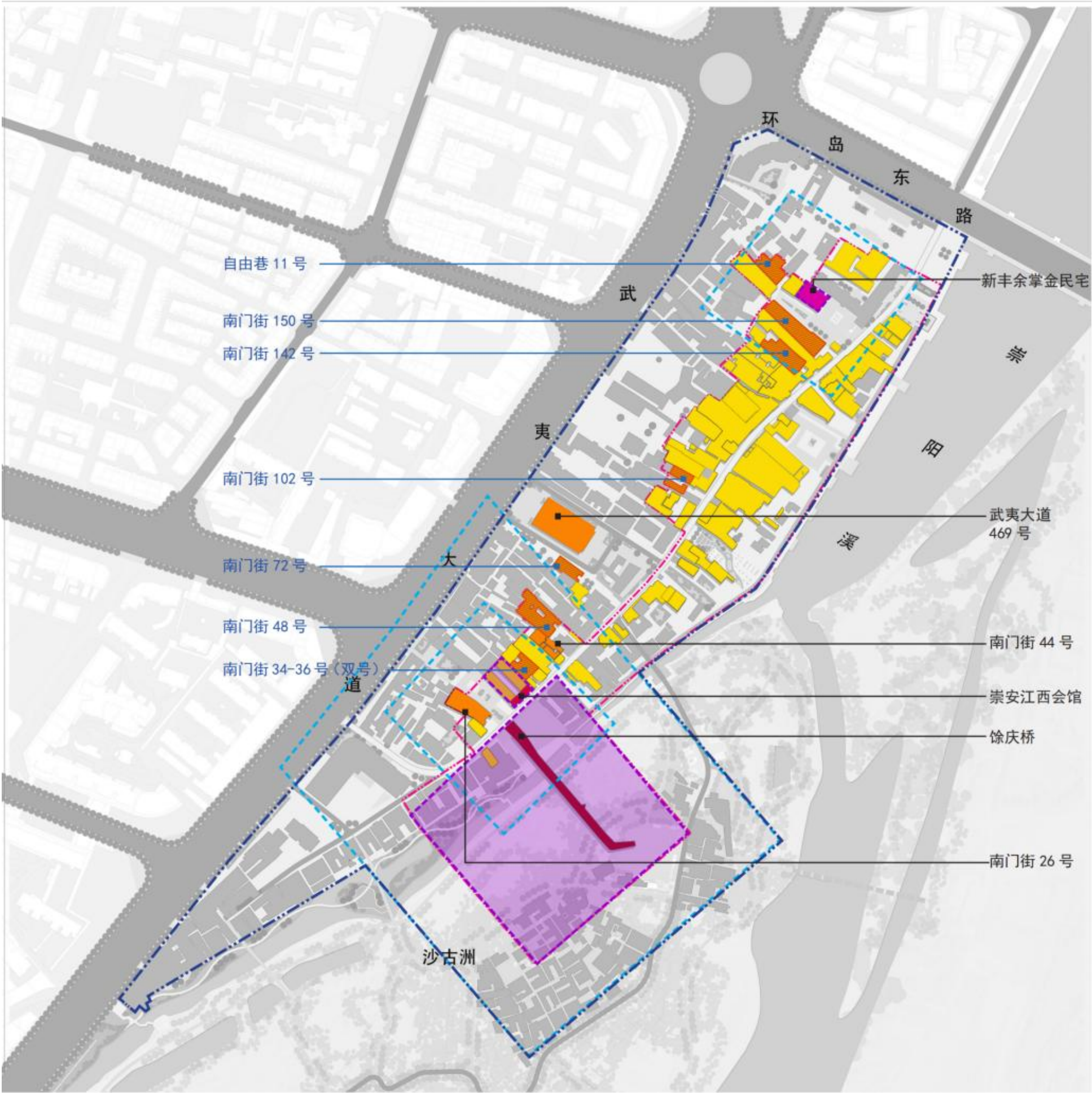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不可移动文物
- 已公布历史建筑
- 建议历史建筑
- 建议传统风貌建筑
-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
- 不可移动物建设控制地带

已公布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年代	描述	建筑类别
1	南门街 26 号	清	典型的传统地方民居建筑风格，保存较完整，建筑为砖石土木混合结构	民宅
2	南门街 44 号	清	典型的传统地方民居建筑风格，保存较完整，建筑为砖石土木混合结构	民宅
3	武夷大道 469 号	现代	老电影院	文化建筑

注：
文物建筑保护区划遵循政府公布的保护区划规定。
建议历史建筑详见文本《历史建筑建议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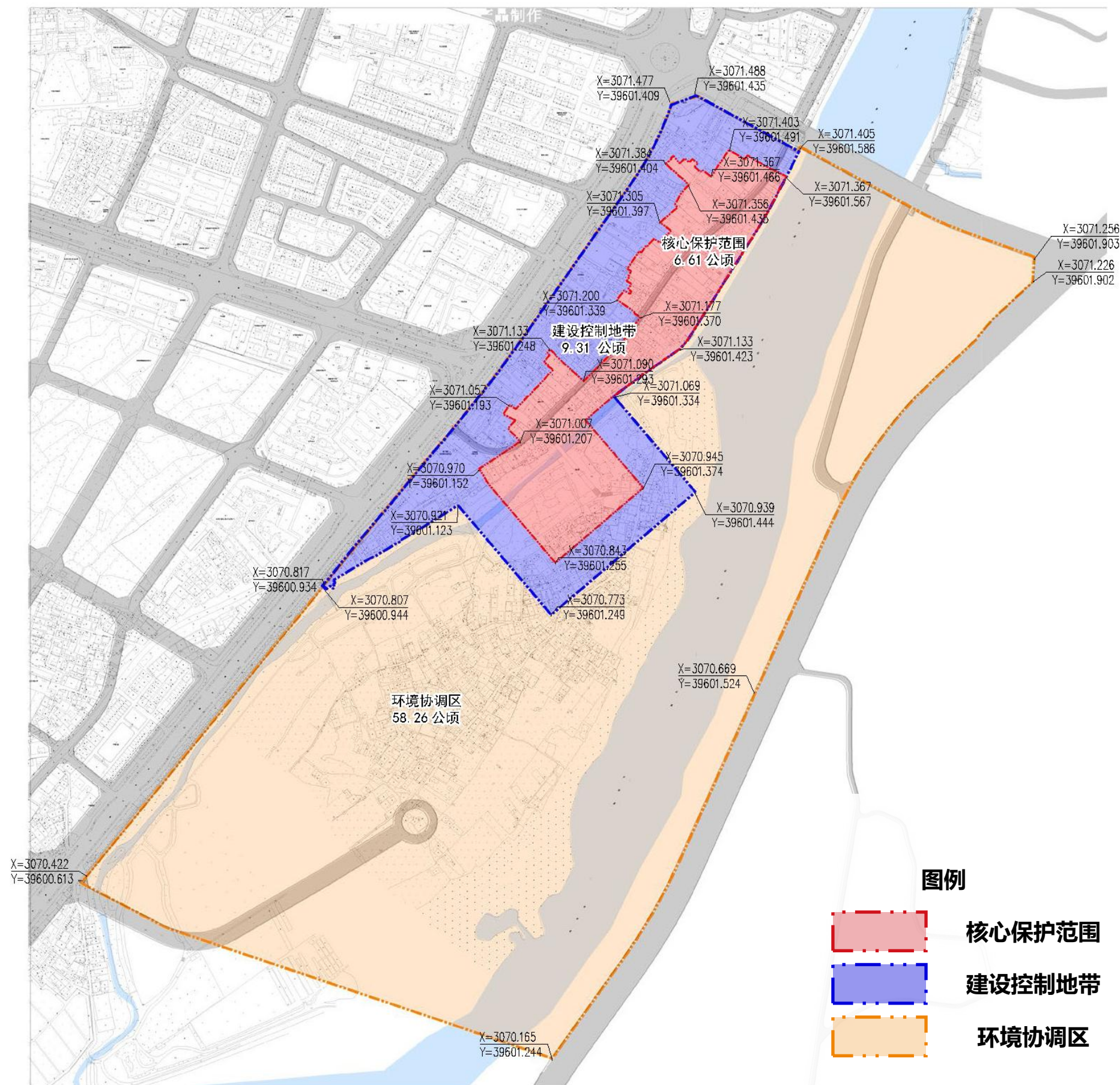
四、保护区划划定

■ 保护范围的划定

南门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范围即历史街区的保护范围：北起环岛东路南侧，南至距馀庆桥360米的现状混凝土便桥北侧边界；西至武夷大道东侧，东至崇阳溪西岸及沙古洲中馀庆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地带内的区域，面积**15.92公顷**。

规划范围内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保护范围西至南门街（崇安街）西侧（含）文物古迹、历史和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地段、东至崇阳溪西岸、南至馀庆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南边界、北至南门街160-164号（朱家大院）北边界的区域，共计**6.61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为北起环岛东路南侧、南至距馀庆桥360米的现状混凝土便桥北侧边界、西至武夷大道东侧、东至崇阳溪西岸区域内除核心保护范围外的其他地段，共计**9.31公顷**。

为保护南门街历史文化街区山水格局和历史自然环境背景特征，规划在保护范围外划定环境协调区，包括历史街区保护范围东侧崇阳溪两岸及沙古洲部分区域，北起环岛东路南侧，西至武夷大道东侧，东至崇阳溪东岸规划路西侧，南至沙古洲内规划路北侧，共计**58.26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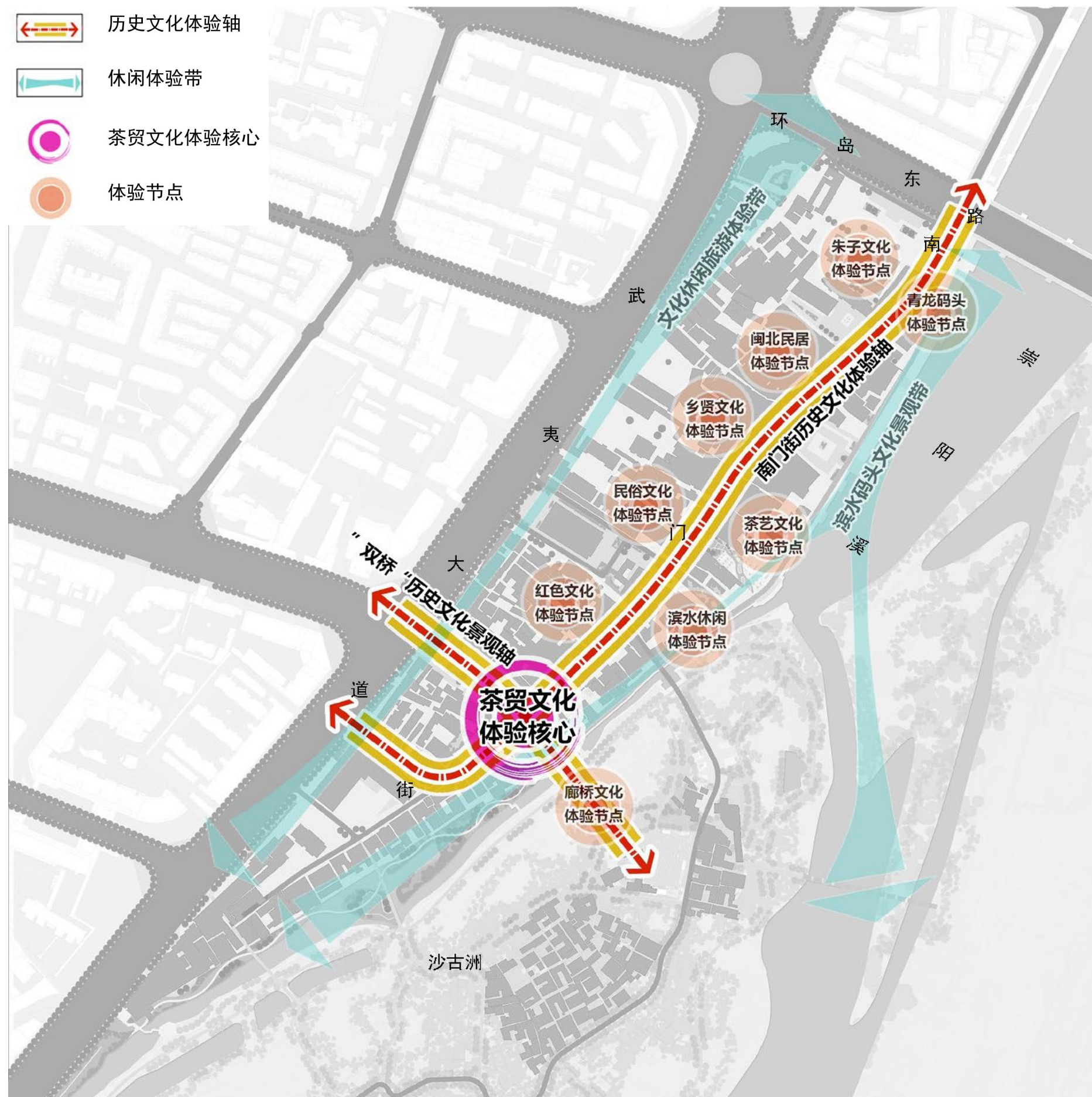


五、功能结构与布局规划

■ 功能结构

规划街区的主体空间结构为“**两轴两带一心九节点**”。

- **两轴**：指沿南门街形成的历史文化体验轴和依托余庆桥、垂裕桥形成的历史文化景观轴。
- **两带**：指沿崇阳溪的滨水码头文化景观带和沿武夷大道一侧的文化休闲旅游体验带。
- **一心**：指围绕余庆桥的茶贸文化体验核心。
- **九节点**：包括朱子文化体验节点、青龙码头体验节点、闽北民居体验节点、乡贤文化体验节点、民俗文化体验节点、红色文化体验节点、廊桥文化体验节点、滨水休闲体验节点、茶艺文化体验节点。



五、功能结构与布局规划

■ 用地布局

南门街现状以居住用地为主，部分住宅沿街开设底商。规划**以恢复历史景观格局特征、提升空间环境质量、延续传统商业文化发展为目标**，对规划范围内的用地做进一步的细化和相应的调整：

- (1) 腾退崇阳溪沿岸占压违建及农田，恢复滨水传统景观意象，打造沿溪休闲景观步行带。
- (2) 优化沿街功能，恢复传统街巷网络，打造传统商业步行街区。
- (3) 增加公共设施用地，完善社会服务、提升文旅服务功能。
- (4) 增加开放空间，完善街区公共开放空间体系，提升环境品质。

城镇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镇建设用地比 例(%)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07			居住用地	7.29	45.79
其中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7.29	45.79
	其中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7.29	45.79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31	14.51
其中	0803		文化用地	2.31	14.51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31	8.23
其中	0901		商业用地	1.31	8.23
12			交通运输用地	0.57	3.58
其中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0.57	3.58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91	24.56
其中	1401		公园绿地	2.52	15.83
	1403		广场用地	1.17	7.35
15			特殊用地	0.32	2.01
	1503		宗教用地	0.13	0.82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0.19	1.19
17			陆地水域	0.21	——
——			总计	15.92	——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17

陆地水域